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應受輔助宣告人甲○○為輔助宣告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程序費用。查本件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所定丁類家事事件，且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周紋君